

臨床護理研究所碩士班(本所目前無招收外籍生)

112 學年度

最低修業年限	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應修學分數	畢業總學分數為30學分。 各組至少應修畢24學分，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修科目18 學分及選修6學分。論文6學分。
應修(應選)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	<p>必修科目 18 學分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護理理論 (3 學分) 2. 護理研究 (3 學分) 3. 學術研究倫理 (0 學分) 4. 各組課程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成人組:進階內外科護理學I、II (各3 學分) 婦兒組:進階婦兒科護理學I、II (各3 學分) 長照組:高齡健康照護與處置、高齡持續性照護與長照機構管理(各3學分) 心理健康組:進階心理健康護理學I、II (各3 學分) 5. 各組實習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成人組:進階內外科護理學實習I、II (各3 學分) 婦兒組:進階婦兒科護理學實習I、II (各3 學分) 長照組:長期照護學實習I、II (各 3 學分) 心理健康組:進階心理健康護理學實習I、II (各3 學分) <p>選修科目6 學分 論文6學分</p>
備註	本所目前無招收外籍生